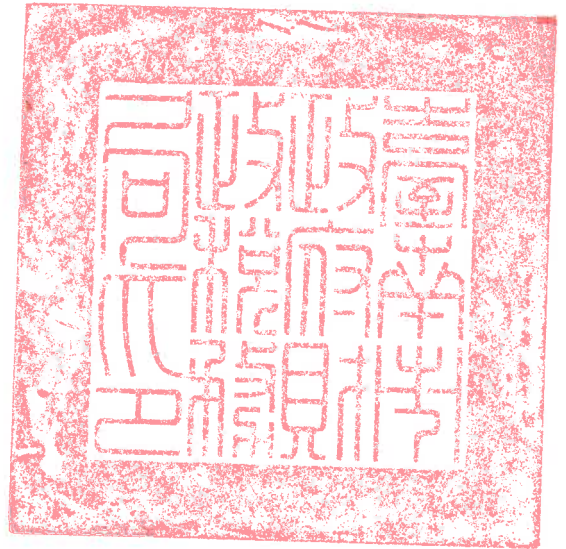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財稅字第110165004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開徵本市110年房屋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107年4月16日府財稅字第1070434901號函核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細則第1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開徵期間：

(一)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。

(二)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、自動櫃員機、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及晶片金融卡等方式繳稅者，至110年6月2日24時前仍可收繳，惟110年6月1日、2日繳納者，已屬逾期繳納案件，但不加計滯納金。

(三)逾110年6月2日繳納者，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或至本局各分局臨櫃刷卡繳納，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%滯納金，最高加徵至15%。

二、課稅所屬期間：自109年7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。

三、納稅義務人：依房屋稅條例第4條及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細則第13條之規定。

四、稅額計算及稅率：請參閱110年繳款書背面稅額核算。

五、110年期住家用房屋現值免徵標準：105年7月1日起建築完成之房屋，為新臺幣15萬8,000元；105年6月30日以前建築完成之房屋，為新臺幣10萬元。

六、繳納方式：



- (一)金融機構：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（郵局、星展、匯豐及渣打銀行不代收）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稅。
- (二)便利超商：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，可持繳款書至四大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，並開放實體信用卡、行動支付及電子票證等非現金支付工具臨櫃繳納（以現場收取工具為準）；無繳款書者，可使用自然人/工商憑證、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，或TAIWAN Fido臺灣行動身分識別，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列印繳納單後，直接於便利商店櫃臺繳稅。
- (三)財政稅務局：至本局各分局或派駐臺南監理站等11處「多點·跨區·全功能稅務櫃臺」刷卡或行動支付臨櫃繳稅。
- (四)網路繳稅：
- 1、QR-Code行動條碼：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，掃描繳款書上QR-Code行動條碼繳納。
  - 2、線上查繳稅：利用自然人/金融/工商憑證、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，或TAIWAN Fido臺灣行動身分識別，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net.tax.gov.tw>），線上查繳稅。
  - 3、網路繳稅服務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paytax.nat.gov.tw>）：可利用晶片金融卡、活期（儲蓄）存款帳戶、信用卡繳納。
- (五)其他：自動櫃員機（ATM）、電話語音、約定轉帳繳納等。
- (六)詳細繳納方式說明請至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ntb.gov.tw>）首頁/繳稅方式項下查詢。
- 七、本局不主動寄發紙本繳納證明，請於繳納完成後，保留繳稅相關資料，如需要繳納證明者，請向本局各分局申請，或利用自然人/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等至下列網站提出申請：
- (一)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（網址：<https://etd.etax.nat.gov.tw>）
  - (二)財政部稅務入口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>）





(三)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>)

八、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方式：

(一)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，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本局各分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，最長可延期12個月或分期36個月。

(二)詳細說明請至本局網站首頁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服務專區查詢暨線上申請。

九、附註：

(一)繳款書於開徵日前郵寄納稅義務人，開徵期間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，應於繳納期限前以下列方式申請補發：

- 1、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，以自然人/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線上申辦。
- 2、本局各分局或派駐臺南監理站等11處「多點·跨區·全功能稅務櫃臺」。

(二)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額如有疑問，可洽經辦人查詢，若仍不服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向本局申請復查。



局長陳柏誠